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届第一次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出的考核结果，

为符合个人层面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 1,326,650 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